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藍瑞萍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服務流程與轉介單
(376580000A_111018126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「心理諮商服務流程」及「心理諮商轉介單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11月29日衛心字第1110024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衛生局提供網絡單位有關心理諮商服務資源，研訂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「心理諮商服務流程」及「心理諮商轉介單」表（附件）。
- 三、另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(<https://shc.hccg.gov.tw>)提供諮商服務(預約)、資源列表、衛教天地等心理相關資源，歡迎各校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電話：03-5355276、傳真電話：03-5355397及電子郵件：5355276@ems.hccg.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學務處

111/12/01 09:49



1110005264

有附件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